

债券代码：143594.SH

债券简称：18 华数 01

债券代码：143330.SH

债券简称：18 华数 02

###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人：廖屹峰、邓德祥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07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3070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容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3 楼

联系人：吴世昌、余元园

联系电话：0571-56893106

传真：0571-56893292

邮政编码：310000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22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人：宋嘉峻  
联系电话：18658180731  
传真：0571-28105159  
邮政编码：100048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5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吉利大厦 24 层 2403-2404 室  
联系电话：0571-89717103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采购管理办法》和《招投标管理制度》，发行人每年对审计机构进行招投标，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报表审计合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中介机构变更非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无需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地址：杭州市万塘路 51 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7 层  
联系人：马世新  
联系电话：15382354073

邮编：310012

#### （四）变更后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行政监管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1301173Y”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11010170”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号为“000401”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是否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及落实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抽查，发现该项目存在（1）审计结论不正确；（2）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审计工作底稿不完善等问题。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1）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疏漏，且缺乏充分合理解释；（2）审计计划及审计总结存在多处明显错误，审计工作未勤勉尽责，质量复核流于形式；（3）业务承接风险控制程序不到位；（4）未采取措施以保持项目组的独立性问题。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警示函之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立即在全所范围内进行了通报，对于检查发现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质量控制制度执行、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切实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质量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执业质量。同时组织本所审计业务部、风险控制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综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18】3号、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号文所涉及的问题已经整改。

####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华数集团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17日签署《年度报表审计合同》，华数集团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但不包括下属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及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委托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职责及义务如下：

##### 1. 华数集团的权利：

- 1.1. 有权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 1.2. 有权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不称职或与受聘条件不相符的人员；
- 1.3. 有权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并建立淘汰机制；
- 1.4. 有权听取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汇报和提出改进要求。

##### 2. 华数集团的义务

2.1. 在审计项目实施前，华数集团应提前通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要求；

2.2. 负责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利：

- 3.1.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华数集团的有关要求进行审计；
- 3.2. 有权按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本协议取得相应的经济报酬。

#####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义务：

4.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接到华数集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华数集团要求及任务量大小，安排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开展审计。2019年3月10日前提交浙江华数、华数投资等子公司的正式书面报告，2019年4月25日前提交华数集团合并的正式书面报告。

4.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华数集团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 5 审计职业道德。

4.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将华数集团组织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严格按照华数集团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计，接受华数集团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4.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4.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浙江省审计厅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审计秘密，未经华数集团书面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华数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华数集团及其参与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

5. 合同中所定义的相关职责如有所变动，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工作。

特此公告。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